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企 ETF
场内简称	民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07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24,067.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8,424.61
本期利润	-9,817,594.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206,411.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435,79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

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01	1.54	-8.38	1.59	0.37	-0.05
过去三个月	-10.79	1.27	-11.03	1.29	0.24	-0.02
过去六个月	-11.51	1.32	-10.82	1.35	-0.69	-0.03
过去一年	-1.84	1.09	0.02	1.10	-1.86	-0.01
过去三年	-23.15	1.48	-21.85	1.50	-1.30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1.68	1.47	47.20	1.49	-5.52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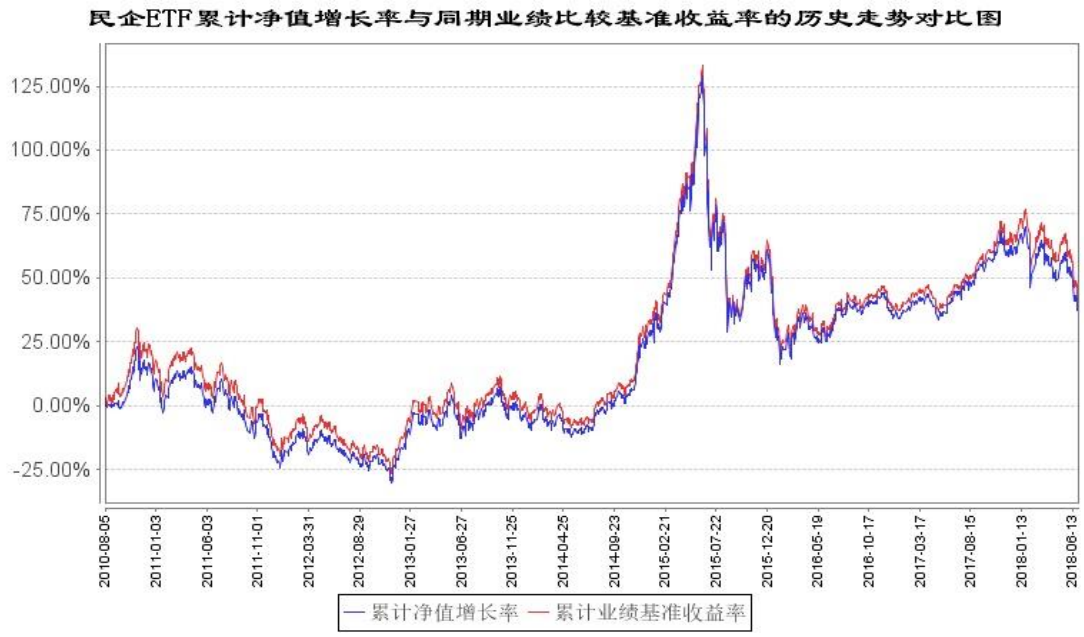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232.30 亿元，管理 152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3-30	-	10	崔俊杰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规划部产品

					设计师、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产品设计、量化研究工作，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2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2018 年 2 月已转型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资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传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4 月担任鹏华银行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8 月至 2016 年 07 月担任鹏华医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崔俊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

					动。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9-17	-	10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1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香

					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上半年由于贸易战与去杠杆双重冲击，A 股总体表现较差，总量上指数大幅回落，行业结构上看旅游、医药、食品等大消费类板块表现最好，风格上看创业板指略好于主板。 景气决定方向，估值决定空间。2018 年市场依然保持淡化风格、深化价值的投资理念。中美贸易争端短期虽是扰动，长期则是促进。必将加速推动了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现阶段权益资产已具有极佳的配置价值：无论从国际比较还是历史比较，当前 A 股整体估值均已到达底部位置。我们认为当前 A 股权益资产具有较好的投资性价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206,411.19 元，基金份额净值 1.653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767,261.96	761,845.38
结算备付金		170.97	1,287.18
存出保证金		727.59	25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025,789.45	87,895,345.08
其中：股票投资		75,025,789.45	87,895,345.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33.35	153.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5,794,083.32	88,658,8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452.56	37,463.32
应付托管费		6,490.51	7,49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8,478.29	10,440.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10,862.41	595,000.00
负债合计		358,283.77	650,39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3,229,388.36	54,979,431.43
未分配利润	6.4.7.10	22,206,411.19	33,029,05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35,799.55	88,008,4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94,083.32	88,658,886.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624,06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261,062.95	5,991,763.32
1.利息收入		3,013.28	2,764.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013.28	2,764.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912.74	528,235.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496,528.40	-155,309.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48,615.66	683,545.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409,169.49	5,447,841.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994.00	12,922.00
减：二、费用		556,531.15	559,325.7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09,711.79	203,128.58
2．托管费	6.4.10.2.2	41,942.35	40,625.73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23,776.60	12,053.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7.20	281,100.41	303,51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7,594.10	5,432,437.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7,594.10	5,432,437.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979,431.43	33,029,058.98	88,008,490.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17,594.10	-9,817,59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0,043.07	-1,005,053.69	-2,755,09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0,043.07	926,187.00	2,676,230.07
2.基金赎回款	-3,500,086.14	-1,931,240.69	-5,431,326.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29,388.36	22,206,411.19	75,435,799.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229,560.64	21,186,226.63	81,415,78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2,437.62	5,432,43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2,916,738.45	-1,206,847.16	-4,123,585.61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16,824.61	2,627,282.19	9,044,106.80
2.基金赎回款	-9,333,563.06	-3,834,129.35	-13,167,69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12,822.19	25,411,817.09	82,724,639.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747 号《关于核准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6,987,117.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002,863.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74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收盘值为 1,249.525 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078,496,888.72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7,002,863.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8571231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863,124,067.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证债字 [2010] 第 19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863,124,067.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该部分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1%，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募集成立了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67,261.9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及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67,261.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_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2,555,123.66	75,025,789.45	2,470,665.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2,555,123.66	75,025,789.45	2,470,665.79

注: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2.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0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27
合计	133.35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478.2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8,478.2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预提费用	260,862.41
合计	310,862.41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124,067.00	54,979,431.43
本期申购	1,500,000.00	1,750,043.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00,000.00	-3,500,086.1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624,067.00	53,229,388.36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542,954.70	-13,513,895.72	33,029,058.98
本期利润	-1,408,424.61	-8,409,169.49	-9,817,594.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2,999.06	447,945.37	-1,005,053.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38,164.10	-511,977.10	926,187.00
基金赎回款	-2,891,163.16	959,922.47	-1,931,240.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681,531.03	-21,475,119.84	22,206,411.1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95.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1.56
其他	6.01
合计	3,013.28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64,258.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67,730.15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96,528.40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954,502.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118,761.4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64,258.55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5,431,326.83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67,812.83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4,595,783.85
赎回差价收入	667,730.15

6.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8,615.6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48,615.66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9,169.49
股票投资	-8,409,169.4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409,169.49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6,994.00
合计	-6,994.00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776.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3,776.6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26,314.44
银行汇划费用	238.00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上市年费	29,752.78
合计	281,100.41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和权证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9,711.79	203,128.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42.35	40,625.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951,926.00	87.57	40,901,926.00	86.8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767,261.96	2,895.71	1,030,672.00	2,656.71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等其他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14.59	-	-	111,100	2,583,259.78	1,620,949.00	-
600759	洲际油气	2018-03-27	重大事项	3.94	-	-	68,714	578,093.84	270,733.16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部分应收申购款，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67,261.96	-	-	-	767,261.96
结算备付金	170.97	-	-	-	170.97
存出保证金	727.59	-	-	-	72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025,789.45	75,025,78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133.35	133.3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68,160.52	-	-	75,025,922.80	75,794,083.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452.56	32,452.56
应付托管费	-	-	-	6,490.51	6,490.5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8,478.29	8,478.29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310,862.41	310,862.41
负债总计	-	-	-	358,283.77	358,283.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8,160.52	-	-	74,667,639.03	75,435,799.55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61,845.38	-	-	-	761,845.38
结算备付金	1,287.18	-	-	-	1,287.18
存出保证金	256.06	-	-	-	25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7,895,345.08	87,895,3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153.10	153.1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63,388.62	-	-	87,895,498.18	88,658,886.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463.32	37,463.32
应付托管费	-	-	-	7,492.67	7,492.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440.40	10,440.4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595,000.00	595,000.00
负债总计	-	-	-	650,396.39	650,396.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3,388.62	-	-	87,245,101.79	88,008,490.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95%。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5,025,789.45	99.46	87,895,345.08	9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025,789.45	99.46	87,895,345.08	99.87

注: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699,582.29	4,378,322.2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699,582.29	-4,378,322.26

注:无。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025,789.45	98.99
	其中：股票	75,025,789.45	98.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7,432.93	1.01
8	其他各项资产	860.94	0.00
9	合计	75,794,083.32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7.2.1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43,162.09	2.71
C	制造业	45,509,477.93	60.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3,007.20	2.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080.00	0.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9,578.71	6.64
J	金融业	12,860,360.72	17.05
K	房地产业	7,058,578.80	9.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568.00	0.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976.00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025,789.45	99.46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26,341	9,571,594.16	12.69
2	600016	民生银行	1,352,178	9,465,246.00	12.55
3	600518	康美药业	170,698	3,905,570.24	5.18
4	600703	三安光电	141,456	2,718,784.32	3.60
5	600196	复星医药	57,533	2,381,290.87	3.16
6	600031	三一重工	264,542	2,372,941.74	3.15
7	600660	福耀玻璃	80,200	2,061,942.00	2.73
8	603799	华友钴业	20,400	1,988,388.00	2.64
9	601012	隆基股份	111,760	1,865,274.40	2.47
10	600352	浙江龙盛	148,894	1,779,283.30	2.36
11	600340	华夏幸福	67,690	1,743,017.50	2.31
12	600487	亨通光电	76,160	1,679,328.00	2.23
13	601933	永辉超市	218,980	1,673,007.20	2.22
14	600485	信威集团	111,100	1,620,949.00	2.15
15	601155	新城控股	51,600	1,598,052.00	2.12
16	600570	恒生电子	28,303	1,498,643.85	1.99
17	600516	方大炭素	61,341	1,495,493.58	1.98
18	600089	特变电工	212,522	1,472,777.46	1.95
19	600066	宇通客车	76,013	1,458,689.47	1.93
20	600535	天士力	51,925	1,340,703.50	1.78
21	600588	用友网络	54,286	1,330,549.86	1.76

22	600383	金地集团	129,100	1,315,529.00	1.74
23	600522	中天科技	140,373	1,236,686.13	1.64
24	600177	雅戈尔	143,389	1,104,095.30	1.46
25	600804	鹏博士	81,904	982,848.00	1.30
26	600699	均胜电子	38,072	978,069.68	1.30
27	600256	广汇能源	231,277	945,922.93	1.25
28	600208	新湖中宝	245,900	939,338.00	1.25
29	600584	长电科技	54,400	921,536.00	1.22
30	601099	太平洋	389,900	912,366.00	1.21
31	600816	安信信托	125,056	905,405.44	1.20
32	600109	国金证券	121,148	861,362.28	1.14
33	603993	洛阳钼业	131,400	826,506.00	1.10
34	600438	通威股份	111,100	766,590.00	1.02
35	600079	人福医药	54,236	716,999.92	0.95
36	600884	杉杉股份	32,100	709,410.00	0.94
37	601633	长城汽车	68,958	677,167.56	0.90
38	601360	三六零	23,200	670,480.00	0.89
39	601216	君正集团	193,080	650,679.60	0.86
40	600291	西水股份	37,500	501,000.00	0.66
41	601966	玲珑轮胎	27,500	433,675.00	0.57
42	600503	华丽家族	91,700	358,547.00	0.48
43	600645	中源协和	17,600	338,976.00	0.45
44	603160	汇顶科技	5,200	337,428.00	0.45
45	600446	金证股份	29,300	322,593.00	0.43
46	603260	合盛硅业	4,200	296,394.00	0.39
47	601828	美凯龙	18,100	276,568.00	0.37
48	600759	洲际油气	68,714	270,733.16	0.36
49	600233	圆通速递	19,400	256,080.00	0.34
50	600155	宝硕股份	29,900	214,981.00	0.28
51	603444	吉比特	1,600	204,464.00	0.27
52	603305	旭升股份	2,400	71,832.00	0.1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1,017,677.00	1.16
2	600438	通威股份	890,358.00	1.01

3	600383	金地集团	840,195.00	0.95
4	601360	三六零	839,326.00	0.95
5	600016	民生银行	688,700.00	0.78
6	600291	西水股份	540,611.00	0.61
7	600699	均胜电子	404,544.00	0.46
8	601828	美凯龙	328,858.00	0.37
9	603260	合盛硅业	313,726.00	0.36
10	603160	汇顶科技	313,322.00	0.36
11	603799	华友钴业	284,362.00	0.32
12	600352	浙江龙盛	177,278.00	0.20
13	600256	广汇能源	145,513.20	0.17
14	600155	宝硕股份	132,352.00	0.15
15	600522	中天科技	132,096.00	0.15
16	603444	吉比特	128,075.00	0.15
17	600703	三安光电	104,672.00	0.12
18	600031	三一重工	98,312.00	0.11
19	601966	玲珑轮胎	94,605.00	0.11
20	600804	鹏博士	86,468.00	0.1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90	鹏欣资源	952,271.00	1.08
2	600655	豫园股份	880,442.58	1.00
3	600157	永泰能源	711,266.36	0.81
4	600873	梅花生物	535,049.00	0.61
5	600276	恒瑞医药	517,284.00	0.59
6	600016	民生银行	335,664.00	0.38
7	600565	迪马股份	294,945.00	0.34
8	600518	康美药业	235,715.00	0.27
9	601163	三角轮胎	229,081.00	0.26
10	603993	洛阳钼业	215,906.00	0.25
11	600074	*ST 保千	205,058.00	0.23
12	600703	三安光电	170,359.00	0.19
13	600196	复星医药	164,854.00	0.19
14	600340	华夏幸福	131,640.00	0.15
15	600487	亨通光电	128,409.00	0.15
16	601933	永辉超市	115,062.00	0.13
17	600089	特变电工	114,249.00	0.13
18	600066	宇通客车	112,037.00	0.13

19	600516	方大炭素	112,028.00	0.13
20	600660	福耀玻璃	109,921.00	0.1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702,500.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54,502.9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三一重工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三一重工的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京发改节能处罚[2017]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节能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稳根，因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发改委的日常监察中被查实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节能违法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北京市发改委处以没收 Y2160L-4 型（编号：2420）等总计 15 台电动机的行政处罚。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7.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0.9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33	137,009.21	40,609,267.00	89.01	5,014,800.00	10.99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951,926.00	87.5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311.00	1.44
2	王贺成	438,400.00	0.96
3	邵贵祥	300,000.00	0.66
4	万锐	257,137.00	0.56
5	黄禹嘉	200,000.00	0.44
6	时珣	172,400.00	0.38
7	吴礼生	165,654.00	0.36
8	张晓微	162,853.00	0.36
9	赵华娟	130,942.00	0.29
10	姚杰斌	125,000.00	0.27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51,926.00	87.57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8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7,002,86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124,06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24,067.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1	15,511,489.94	100.00%	14,445.79	100.00%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1 月 17 日
2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1 月 24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03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08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10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10 日
13	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0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15	关于鹏华旗下 139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17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11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21 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16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0 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注: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40,901,926.00	-	950,000.00	39,951,926.00	87.57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7 日